

山阳县城区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SXZH2025012

发包人：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4月08日



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50012，由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委托陕西中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甲方全称）与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乙方全称）双方协商，于2025年04月08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山阳县城區园林病虫害综合防治与养护项目的实施范围涵盖山阳县城区的绿化园林区域。具体包括：道路两侧的行道树、县河两岸的绿化带、城市运动公园以及人民广场绿化带内的所有植物。项目的地理边界为：东临山阳县人民医院，西接工业园区，南靠山阳县翠屏山公园，北至福临佳苑小区。

资金来源：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次防治柳树共计 525 株，国槐共计 2098 株，法国梧桐 375 株，城区绿化中的油松 454 株，雪松472 株，其他树种及灌木养护 300 亩。

三、服务期

实施期限计划 3 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1900000.00 元。
- 2、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 3、付款方式：按4：4：2比例支付，即完成本年度目标任务后，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第一年支付40%费用，第二年支付40%费用，第三年支付20%费用。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与乙方一起确定实施方案；
- 2、协调好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施工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基础资料，跟班作业，配合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 2、乙方根据项目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保障施工进度。
- 3、乙方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做好安全措施和施工安全工作。
- 4、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七、验收

- 1、按照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任务，中标投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更换或处理，以保技术规范要求。
-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 《山阳县城区园林病虫害综合抢救与养护项目作业设计》
 - 3) 国内行业要求的相应标准、规范。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供货、施工或已供的部分达不到验收标准又不愿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遵循行业标准）。


十二、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4月08日，合同订立地点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会议室，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发包人：山阳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8日

承包人：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36469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102069657930

日期：2025年4月8日

